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633105 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3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25B7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84633105

第 2 页 共 11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 制：

周苗苗

签 发：

汪颖

审 核：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6/03/16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3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3-06~2026-03-10
采样人员	谢斌、钟沛鸿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
备注: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5 页 共 11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6	检测日期	2026-03-06~2026-03-10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×10 ⁻³	ND	ND	2.5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ND	ND	1.6×10 ⁻³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⁴	/	/	1.2×10 ⁻⁴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11×10 ⁻⁵	1.05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7×10 ⁻⁶	6.60×10 ⁻⁶	7.25×10 ⁻⁶	6.74×10 ⁻⁶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⁷	7.7×10 ⁻⁷	8.3×10 ⁻⁷	7.7×10 ⁻⁷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镓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11×10 ⁻⁵	1.05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7×10 ⁻⁶	6.60×10 ⁻⁶	7.25×10 ⁻⁶	6.74×10 ⁻⁶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⁷	7.7×10 ⁻⁷	8.3×10 ⁻⁷	7.7×10 ⁻⁷	---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0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4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7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8.73×10 ⁻⁴	8.91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⁴	8.25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6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8×10 ⁻³	7.08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4.96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6×10 ⁻³	4.54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3.1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6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3.0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0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9.80×10 ⁻⁴	1.9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6×10 ⁻⁵	6.02×10 ⁻⁵	2.22×10 ⁻⁵	4.5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1×10 ⁻⁵	3.86×10 ⁻⁵	1.45×10 ⁻⁵	2.9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3.3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0×10 ⁻⁴	2.99×10 ⁻⁴	2.48×10 ⁻⁴	2.7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8×10 ⁻⁴	1.92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8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9.72×10 ⁻⁴	9.6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9×10 ⁻⁴	6.60×10 ⁻⁴	6.35×10 ⁻⁴	6.1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8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5.92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6×10 ⁻³	7.18×10 ⁻⁴	3.87×10 ⁻⁴	7.8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7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1# 废气排放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38	0.0140	8.26×10 ⁻³	0.0120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79×10 ⁻³	8.97×10 ⁻³	5.40×10 ⁻³	7.72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6.2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	
第一次	143	16.0	25.5	5.3	70737			
第二次	144	17.0	25.6	5.4	74764			
第三次	144	16.9	25.1	5.7	74727	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8 页 共 11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3-06		检测日期		2026-03-06~2026-03-10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64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7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⁷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64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7×10 ⁻⁶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⁷	/	/	/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2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8×10 ⁻⁴	1.06×10 ⁻⁴	9.52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80×10 ⁻⁴	8.62×10 ⁻⁴	7.32×10 ⁻⁴	8.25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37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4.38×10 ⁻⁴	4.9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9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5×10 ⁻³	3.81×10 ⁻³	3.47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9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4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8×10 ⁻³	9.76×10 ⁻⁴	1.17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0×10 ⁻⁵	6.13×10 ⁻⁵	3.20×10 ⁻⁵	4.2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7×10 ⁻⁵	3.63×10 ⁻⁵	1.92×10 ⁻⁵	2.5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2.9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3×10 ⁻⁴	2.73×10 ⁻⁴	2.52×10 ⁻⁴	2.6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1.6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3×10 ⁻³	1.02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72×10 ⁻⁴	6.04×10 ⁻⁴	7.49×10 ⁻⁴	7.4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03×10 ⁻⁴	7.22×10 ⁻⁴	9.44×10 ⁻⁴	8.5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1×10 ⁻⁴	4.27×10 ⁻⁴	5.65×10 ⁻⁴	5.1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炉 2# 废气排放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95×10 ⁻³	8.58×10 ⁻³	8.79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07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5.26×10 ⁻³	5.4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7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	
第一次	148	15.6	25.7	4.6	67826			
第二次	147	16.0	26.4	4.1	69192			
第三次	148	16.7	25.0	4.3	73262	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05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